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4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簡寬達（原名:簡伯丞）
　　何妍馨（原名:何宜壎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利得償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28日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49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3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575元，前述裁定已於108年2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而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